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月[●]日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1。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按照國際核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核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相關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5,491	15,8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2	542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7,752)	(8,193)
營銷及廣告開支		(98)	(82)
僱員福利開支	9	(3,448)	(3,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56)	(332)
無形資產攤銷	6	(17)	(8)
呆賬撥備		(34)	(42)
財務費用	7	(147)	(143)
其他開支		(1,359)	(1,927)
除稅前溢利	6	2,612	2,054
所得稅開支	11	(413)	(338)
年內溢利		2,199	1,716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87)	37
所得稅影響		15	(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2)	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2,127	1,74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165	2,920
無形資產	15	23	28
可供出售投資	16	406	4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94	3,39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91	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93	2,165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6	4,743	—
預付款項		25	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235	5,831
可收回稅項		—	3
流動資產總值		9,287	8,8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944	2,305
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6	1,399	—
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1	288	275
應付稅項		479	446
流動負債總額		4,110	3,026
流動資產淨值		5,177	5,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71	9,193
非流動負債			
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1	2,380	2,0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45	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5	2,105
資產淨值		6,346	7,088
權益			
股本	23	—	—
儲備	24	6,346	7,088
權益總額		6,346	7,088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 出售投資		合併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本	重估儲備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2,363	1,856	4,219
年內溢利	—	—	—	2,199	2,1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72)	—	—	(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72)	—	2,199	2,1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2)*	2,363*	4,055*	6,346
年內溢利	—	—	—	1,716	1,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31	—	—	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31	—	1,716	1,747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4,500	—	4,50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5,505)	(5,5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6,863*	266*	7,088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6,346,000新加坡元及7,088,000新加坡元的合併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612	2,054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56	332
無形資產攤銷	6	17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82)
財務費用	7	147	143
呆賬撥備	6	34	42
撇銷存貨	6	18	—
匯兌差額(淨額)	6	18	19
陳舊存貨撥備	17	110	32
		<u>3,312</u>	<u>2,548</u>
存貨增加		(29)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4)	(614)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淨額增加		(1,954)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	(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6)	361
		<u>703</u>	<u>2,150</u>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95)	(108)
所得稅退稅		8	—
已付所得稅		(399)	(381)
		<u>217</u>	<u>1,661</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43)	(136)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24)	(1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9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31
		<u>(660)</u>	<u>(18)</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5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20	—
償還銀行貸款		(184)	(345)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24)	(40)
已付股息		—	(2,162)
		<u>512</u>	<u>1,953</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u>69</u>	<u>3,5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2,166</u>	<u>2,235</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35</u>	<u>5,83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35</u>	<u>5,8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u>2,235</u>	<u>5,83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及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詳情載於下文的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	間接 %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MBMI」)	新加坡	4,500	—	100	投資控股	(1)
MBM Wheelpower Pte. Ltd.	新加坡	125	—	100	乘用車保養 及維修	(1)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	%		
KBS Motorsports Pte. Ltd.	新加坡	100	—	100	對乘用車的 性能及外觀 進行改裝、 調試及美容 以及買賣 零部件及備件	(1)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審核。

1.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Kelvin Lim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合併基準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附註2.3所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或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⁶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行日期便可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將大多數租賃列為資產及負債確認。根據新準則，租約視為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以換取代價。倘於整個使用期間客戶有權取得因使用所指定資產而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管理所指定資產的使用，即合約給予權利控制所指定資產的使用。承租人須先將支付租金的責任確認為租賃負債，並將租期內使用所指定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其後承租人因應利息增加租賃負債，並按已支付租金減少負債。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規定折舊。就出租人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現有會計規定變化不大。 貴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變化及非現金變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對未來適用。由於 貴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1)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2)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3)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4 公允價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2.6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物業	— 50年
計算機	— 3年
汽車	— 5年
傢具及裝置	— 5年
辦公設備	— 5年
裝修	— 5年
工具及機器	—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內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於初步收購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貴集團及 貴公司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合）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軟件

軟件單獨獲得並按直線基準於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設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賃年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自損益內扣除，以於租賃年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視作融資租賃入賬處理，但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經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壽險保單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貴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基於市場不活躍而導致貴集團無法買賣該金融資產時，倘貴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則貴集團可選擇將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11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12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

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所用備抵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轉出並於損益確認。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其公平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大幅」或「長期」的釋義需要判斷。在作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2.13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當的形式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取消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2.14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5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2.17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2.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新加坡(貴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年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於收購時就商譽調整。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1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及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金。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2.20 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產生自(i)乘用車的保養及維修；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收益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不論何時付款。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合約界定的支付條款，不包括稅項或關稅。 貴集團評估其收益安排以確定其是否作為當事人或代理行事。以下特定的確認標準必須同時滿足才可確認為收益：

(a) 銷售貨品

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b) 提供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獲確認。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成本與應佔經常支出。

(c)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租期入賬。

2.21 僱員福利

貴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政府操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貢獻其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於中央退休金計劃。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計入損益。

2.22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為其擬定用途或出售長期作準備)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出現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23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由於貴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營運，新加坡元用作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貴集團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載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3.1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事件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165,000新加坡元及2,920,000新加坡元。預計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影響此等資產的經濟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修訂並影響日後年度的溢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於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而須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為406,000新加坡元及443,000新加坡元。

3.2 判斷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所確任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陳舊存貨撥備

貴集團按管理層的判斷使用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估計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將會產生的銷售成本。由於所獲取的進一步資料會影響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691,000新加坡元及693,000新加坡元。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貴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並相應作出呆賬撥備。於該等情況下，貴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的

關係長短，客戶現時的信貸狀況及已知市場因素。該等具體撥備按已收額外資料獲重新估計及調整，並影響應收款項呆賬撥備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614,000新加坡元及1,381,000新加坡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具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乃與維修製造商不合格品、替換磨損部件或維修事故造成的損壞有關。保養及維修服務通常根據產生的勞動時間及部件成本入賬。
- ii.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分部，乃與改裝、調試及美容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有關。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性能評估，管理層單獨監督貴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的損益進行估值，並按不同於合併財務資料的方式計量。所得稅按組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收入包括可識別分部未有直接應佔的其他收入來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以與第三方交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場價格及協議條款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合併時對銷。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乃來自其於新加坡的營運，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概無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保養及維修服務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調整及消除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客戶	12,983	12,689	2,508	3,125	—	—	15,491	15,814
分部間	22	25	58	28	(80)	(53)	—	—
	<u>13,005</u>	<u>12,714</u>	<u>2,566</u>	<u>3,153</u>	<u>(80)</u>	<u>(53)</u>	<u>15,491</u>	<u>15,814</u>
業績：								
物料成本	(6,051)	(6,087)	(1,781)	(2,159)	80	53	(7,752)	(8,193)
營銷及廣告開支	(49)	(40)	(49)	(42)	—	—	(98)	(82)
僱員福利開支	(2,804)	(2,863)	(644)	(712)	—	—	(3,448)	(3,57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83)	(242)	(24)	(32)	—	—	(307)	(274)
呆賬撥備	(30)	(33)	(4)	(9)	—	—	(34)	(42)
其他開支	(1,192)	(1,416)	(245)	(330)	94	144	(1,343)	(1,602)
分部溢利／(虧損)	<u>2,596</u>	<u>2,033</u>	<u>(181)</u>	<u>(131)</u>	<u>94</u>	<u>144</u>	<u>2,509</u>	<u>2,046</u>
未分配其他開支							(16)	(3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2	542
其他資產的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66)	(66)
未分配財務成本							(147)	(143)
除稅前溢利							2,612	2,054
稅項開支							(413)	(338)
年內溢利							<u>2,199</u>	<u>1,716</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保養及維修服務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調整及消除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	347	45	118	—	—	645	465
無形資產	23	27	—	—	—	—	23	27
分部資產	7,133	3,878	1,865	2,074	(3,767)	(1,497)	5,231	4,455
未分配資產*							6,982	7,272
總資產							12,881	12,219
負債：								
分部負債	5,338	1,506	1,769	1,884	(3,767)	(1,497)	3,340	1,893
未分配負債*							3,195	3,238
負債總額							6,535	5,13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162	43	3	106	—	—	165	149
未分配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2	—
							167	149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公司資產、預交所得稅、公司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減任何折讓及備用配件的發票交易銷售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收益		
保養及維修服務	12,983	12,689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2,508	3,125
	<u>15,491</u>	<u>15,81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81	65
租賃收入	85	88
乘用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36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2
其他^	130	58
	<u>332</u>	<u>542</u>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新加坡政府生產力和創新信貸計劃和工資信貸計劃的獎勵或補助。有關該等補助概無任何未履行狀況或或然事件。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一名物業發展商的補償收入及向垃圾管理公司出售廢機油所得的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6	332
無形資產攤銷	15	17	8
核數師薪酬		62	5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558	7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9	3,050	3,192
呆賬撥備	18	34	42
存貨撇銷		18	—
匯兌差額(淨額)		18	19
陳舊存貨撥備	17	110	32
建議[編纂]相關開支		—	310
		<u> </u>	<u> </u>

7. 財務費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	1	4
— 商業物業貸款	89	91
— 定期貸款	30	24
銀行收費	27	24
	<u> </u>	<u> </u>
	147	143
	<u> </u>	<u> </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Kelvin Lim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蔡文豪先生及林光裕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杜先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就其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任命或為僱員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於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薪金、津貼		酌情表現	退休金	薪酬總額
	袍金	及實物福利	相關花紅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Kelvin Lim	100	96	—	10	206
蔡文豪	—	72	11	11	94
林光裕	—	81	7	10	98
	<u>100</u>	<u>249</u>	<u>18</u>	<u>31</u>	<u>398</u>
二零一五年					
	薪金、津貼		酌情表現	退休金	薪酬總額
	袍金	及實物福利	相關花紅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Kelvin Lim	—	123	8	10	141
蔡文豪	—	85	18	13	116
林光裕	—	103	11	12	126
	<u>—</u>	<u>311</u>	<u>37</u>	<u>35</u>	<u>383</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董事薪酬(附註8)：		
— 袍金	100	—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8	37
— 薪金、撥備及實物福利	249	31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35
	<u>398</u>	<u>383</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8	223
— 外籍工人徵費	149	171
— 薪金及花紅	2,454	2,637
— 員工福利及其他	249	161
	<u>3,050</u>	<u>3,192</u>
	<u>3,448</u>	<u>3,575</u>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即非貴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二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8	233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33
	<u>257</u>	<u>280</u>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183,000新加坡元)	2	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在貴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413	34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7)
年內稅項開支—新加坡	413	338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遞延稅項計入／(扣除)：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5	(6)

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除稅前溢利	2,612		2,0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44	17.00	349	17.00
毋須繳稅收入	(7)	(0.27)	(12)	(0.58)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33	1.26	104	5.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	0.80	—	—
動用稅項虧損	—	—	(36)	(1.75)
部分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56)	(2.14)	(46)	(2.24)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獎勵的影響	(16)	(0.61)	(18)	(0.88)
其他	(6)	(0.23)	(3)	(0.1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扣除的稅項	413	15.81	338	16.46

稅項獎勵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PIC」）計劃有關。二零一零年新加坡預算納入PIC計劃，以就企業在創新價值鏈上的廣泛活動進行的投資提供稅項優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預算納入增強的PIC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預算中，PIC計劃被延長3年。目前，根據PIC計劃提供的稅項優惠將取決於自二零一五年評估年度（「評估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資格活動產生的開支規模及實現的相關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440,000新加坡元及226,000新加坡元稅項虧損可供抵銷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並無就所產生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使用須符合新加坡所得稅法案(Singapore Income Tax Act)相關條文及與所得稅審計官(Comptroller of Income Tax)的協議。由於被認為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已宣派及已付股息如下：

已付股利：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2,000,000新加坡元及 752,614新加坡元(一級稅項豁免)	—	5,505
	<u>—</u>	<u>5,505</u>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中期	—	5,505
	<u>—</u>	<u>5,505</u>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因重組而被認為並無意義，故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而貴集團有關期間業績的編製披露於上文附註1.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物業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配件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裝修 千新加坡元	工具及機械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83	6	367	221	167	692	384	4,420
累計折舊	(52)	(5)	(154)	(56)	(117)	(412)	(246)	(1,042)
賬面淨值	2,531	1	213	165	50	280	138	3,37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31	1	213	165	50	280	138	3,378
添置	—	—	2	53	30	9	49	143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52)	(1)	(65)	(45)	(21)	(115)	(57)	(3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79	—	150	173	59	174	130	3,1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3	6	369	274	197	701	433	4,563
累計折舊	(104)	(6)	(219)	(101)	(138)	(527)	(303)	(1,398)
賬面淨值	2,479	—	150	173	59	174	130	3,16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永久業權物業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傢俬及配件 千新加坡元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裝修 千新加坡元	工具及機械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83	6	369	274	197	701	433	4,563
累計折舊	(104)	(6)	(219)	(101)	(138)	(527)	(303)	(1,398)
賬面淨值	2,479	—	150	173	59	174	130	3,16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2,479	—	150	173	59	174	130	3,165
出售	—	—	80	19	3	—	34	136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	—	(49)	—	—	—	—	(49)
	(52)	—	(62)	(55)	(21)	(84)	(58)	(3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27	—	119	137	41	90	106	2,9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3	6	400	293	200	701	467	4,650
累計折舊	(156)	(6)	(281)	(156)	(159)	(611)	(361)	(1,730)
賬面淨值	2,427	—	119	137	41	90	106	2,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汽車的賬面值約為71,000新加坡元。

位於9 Tagore Lane #03-10, 9 @ Tagore, Singapore 787472的永久業權物業與於一棟樓宇用於貴集團倉庫的一個商業單位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2,479,000新加坡元及2,427,000新加坡元，且物業已抵押作為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設施的抵押品。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
添置	24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17)
	<u>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2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
累計攤銷	(71)
	<u>23</u>
賬面淨值	<u>23</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
添置	13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8)
	<u>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
累計攤銷	(79)
	<u>28</u>
賬面淨值	<u>28</u>

貴集團軟件餘下使用年期不超過3年(二零一四年：不超過3年)。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人壽保單，按公平值	406	443

貴集團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以為執行董事投保。根據此保單，貴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貴集團就此保單支付預付保險金並可透過提交書面要求隨時退保且於撤回日期按保單退保價值收回現金，而退保價值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所定的保單退保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公平值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分別為虧損72,000新加坡元及收益31,000新加坡元。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零配件	691	69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經扣除陳舊存貨撥備110,000新加坡元及142,000新加坡元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有關年度確認的陳舊存貨撥備為110,000新加坡元及32,000新加坡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8	1,4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4)	(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14	1,381
其他應收款項	761	302
按金	218	482
	1,593	2,165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0天。其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售出產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328	632
30至60天	167	187
61至90天	41	98
91至120天	42	38
超過120天	36	426
	<u>614</u>	<u>1,381</u>

用於記錄減值的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	—	3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4	42
	<u>34</u>	<u>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u>	<u>76</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個別釐定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重大財務困難且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增信措施擔保。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28	632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30天	167	187
30至60天	41	98
61至90天	42	38
91至120天	17	20
超過120天	19	406
	<u>286</u>	<u>749</u>
	<u>614</u>	<u>1,38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而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u>2,235</u>	<u>5,831</u>

於銀行的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計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銀行。

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本地貨幣		本地貨幣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美元	3	6	3	4
歐元	1	2	1	2
英鎊	3	6	3	6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2	1,153
其他應付款項	328	542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49	342
預提費用	635	268
	<u>1,944</u>	<u>2,305</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付。該等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少於30天	548	563
30-60天	344	502
61-90天	6	59
91-120天	7	1
超過120天	27	28
	<u>932</u>	<u>1,153</u>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到期	千新加坡元	到期	千新加坡元
即期				
商業物業貸款				
（「商業物業貸款」）	二零一五年	9	二零一六年	7
定期貸款：				
— 按銀行商業掛牌利率				
（「商業掛牌利率」）加每年				
2.0%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	二零一五年	115	二零一六年	138
— 按銀行3個月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加每年				
1.0%計息的美元貸款	二零一五年	120	二零一六年	13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二零一五年	19	—	—
信託收據融資（無抵押）	二零一五年	25	—	—
		<u>288</u>		<u>275</u>
非即期				
商業物業貸款				
（「商業物業貸款」）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四二年	2,017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	1,973
定期貸款：				
— 按銀行商業掛牌利率				
（「商業掛牌利率」）加每年				
2.0%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	二零一六年	139	—	—
— 按銀行3個月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加每年				
1.0%計息的美元貸款	二零一六年	203	二零一七年	8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	二零一六年	21	—	—
		<u>2,380</u>		<u>2,061</u>
合計		<u>2,668</u>		<u>2,33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按以下進行分析：				
一年以內			288	275
於第二年			316	93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222	121
超過五年			1,842	1,847
			<u>2,668</u>	<u>2,336</u>

商業物業貸款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物業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計30年內償還。貴集團的物業貸款的抵押方式包括 貴集團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及 貴集團提供永久業權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479,000新加坡元及2,427,000新加坡元)的法定抵押(附註14)。

商業物業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 首年為每年4.22%，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 第二年為每年4.02%，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 第三年為每年2.22%，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 此後為每年0.25%，低於目前銀行現行商業物業貸款掛牌利率5.5%。

新加坡元及美元定期貸款

貴集團的定期貸款以 貴集團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方式進行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

該等承擔透過租賃資產押記進行保證(附註25)。二零一四年租約內含的平均貼現率為3.72%。

信託收據融資(無抵押)

信託收據按每年1.5%加有關所有新加坡元計值票據的銀行現行最優惠借貸利率5%進行計息。

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及借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美元	323	218

22. 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狀況表		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稅務的折舊差異	(60)	(53)	—	—	—	7
	<u>(60)</u>	<u>(53)</u>	<u>—</u>	<u>—</u>	<u>—</u>	<u>7</u>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重估	15	9	15	(6)	—	—
	<u>15</u>	<u>9</u>	<u>15</u>	<u>(6)</u>	<u>—</u>	<u>—</u>
	<u>(45)</u>	<u>(44)</u>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股東。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貴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24. 儲備

有關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收購附註1.1所披露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已付代價與股本之間的差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增4,500,000新加坡元乃認購附屬公司股份。

25. 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服務中心及辦公設備。經磋商物業租約的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747	7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0	510
	<u>1,997</u>	<u>1,250</u>

融資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若干汽車項目訂有融資租約。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兩年。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的現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新加坡元	付款現值 千新加坡元
不遲於一年	20	19	—	—
一年之後但不遲於五年	22	21	—	—
	<u>42</u>	<u>40</u>	<u>—</u>	<u>—</u>
減：融資費用金額	(2)	—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40</u>	<u>40</u>	<u>—</u>	<u>—</u>

2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1)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Kelvin Lim (i)	4,743	—

(2)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Kelvin Lim (i)	1,399	—

(3) 於有關期間與董事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應收Kelvin Lim款項	4,743	5,505

附註：

(i) 與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淨額已透過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約3,343,000新加坡元進行償付。

(b) 於相關期間與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收取一間董事相關公司的租金收入	—	28
向一間董事相關公司購買材料的成本	—	21

該等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付款給Kelvin Lam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擔任董事的公司Werkz Incorporation Pte. Ltd.。

(c) 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新加坡元及美元商業物業貸款及定期貸款以 貴公司董事Kelvin Lim提供個人擔保的方式作抵押。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費用	100	—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49	311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8	37
養老金計劃供款	31	35
	<u>398</u>	<u>383</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06	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	—	1,593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4,743	—	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	—	2,235
	<u>8,571</u>	<u>406</u>	<u>8,977</u>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895
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8
	<u>5,962</u>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43	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5	—	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1	—	5,831
	<u>7,996</u>	<u>443</u>	<u>8,4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9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6
	<u>4,299</u>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06	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	2,165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4,7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	5,831	
	<u>8,977</u>	<u>8,439</u>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06	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	2,165	
應收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4,7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5	5,831	
	<u>8,977</u>	<u>8,439</u>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895	1,963	
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39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8	2,336	
	<u>5,962</u>	<u>4,299</u>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895	1,963
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39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8	2,336
	<u>5,962</u>	<u>4,299</u>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較短的到期日使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平值：

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如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保單退保價值進行估計。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對由其業務及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並力圖盡量降低其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檢討並同意有關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並且取得可適當降低信用風險的充足抵押。就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納的政策為與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行交易。

貴公司對客戶的付款概況及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各類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主要類別分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以貴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乃披露於財務資料相應附註。

以下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對美元兌新加坡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6%	(19)	(13)
— 貶值6%	19	1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2,668,000新加坡元及2,336,000新加坡元。倘新加坡元利率升高／降低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9,000新加坡元及70,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息費用相應增加／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現金並以承諾信貸融資的方式獲取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金足以滿足其營運之需。

下表分析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4	—	—	1,944
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399	—	—	1,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8	885	2,952	4,215
	<u>3,721</u>	<u>885</u>	<u>2,952</u>	<u>7,558</u>
二零一五年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5	—	—	2,3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9	580	2,972	3,931
	<u>2,684</u>	<u>580</u>	<u>2,972</u>	<u>6,236</u>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為滿足其經營需要提供充足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條件變化對其作出相應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對相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出現變動。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68	2,3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46	7,088
	<u> </u>	<u> </u>
槓桿比率	0.4	0.3
	<u> </u>	<u> </u>

30. 報告期後事件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

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件須予披露。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 ●